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2〕25号

安徽建筑大学关于采购通用办公设备、 家具补充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学校优化管理体系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作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采购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审批程序的补充规定。现通知如下。

1.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安徽建筑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6〕31号）配置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确因工作需要增加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，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采购电脑等通用办公设备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分管校领导（学院报联系校领导）批准后，送交招标办从“徽采商城”采购。

2. 因开展教研项目需要（教研经费），确需配置通用办公设备的，本人申请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教研经费采购电脑等通用办公类设备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送交招标办从“徽采商城”采购。配置标准按照《安徽建筑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6〕31号）执行。

3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22年3月30日